

# 朝陽科技大學碩、博士班入學招生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參加貴校招生考試，報名時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前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原校彌封之歷年成績單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本人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國外學歷不實或不符教育部採認標準，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註冊後註銷學籍，所繳報名費用及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_\_\_\_\_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此致

朝陽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考生報名時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之目的，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 (C001辨識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34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在報名及報到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該國外學歷查證及必要之業務聯繫作業，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學歷審核。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註冊組(電話：04-23323000 轉 4012~4015)。